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09009392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修正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6/22)。

依據：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公告範圍詳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6/22)。
- 二、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起公告30日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公告欄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桃園市桃園區公告欄、桃園市桃園區(福林里、豐林里)辦公處之公告欄。
- 四、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，可就近至本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上開各里辦公處所查閱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